

# 訪談的倫理和政治<sup>1</sup> — 女性主義社會學者的自我反思

嚴祥鸞

「自我反思不但不是去政治的，相反的，可視為開放激進的自我意識，面對實地研究各種層次的政治議題，以及體認知識是持續不斷地再建構，族群、階級以及年齡和性別的交互作用，都在影響實地研究情境的互動和策略，自我反思就成為自我分析和政治覺醒的形式」(Callaway, 1992:33)

訪談(interviewing)包括問卷調查的問卷訪談和質性研究的訪談法。依訪談問題的形式則有結構式，半結構式以及非結構式，問卷訪談多屬結構式的訪談。此外，訪談的對象如果是個人，則多為深入訪談法；如果是團體，則多為焦點團體法。不論是問卷訪談、深入訪談，或是焦點團體，特別是後面兩種，研究者參與和觀察同時進行，主要優點是研究者可以透過訪談，澄清受訪者對問題的疑義和認知，研究者也可以從互動過程了解受訪者的真正意圖。但是，訪談除了費時和昂貴的缺點外，它還有一些爭議點，一般最常討論的是訪員的訓練和特質不一，搜集資料的過程品質無法掌握。實質上，倫理和政治等議題是訪談方法備受爭議的重點。目前，台灣大型問卷調查，招聘大量訪員進行問卷訪談的過程，對訪員有一些規定，例如，訪員必須誠實負責；不可誤導受訪者回答或影響受訪者的態度及行為；以及尊重受訪者意願，不侵犯受訪者隱私等等，侷限於隱私權和匿名保密方面，比較抽象（瞿海源，1991；1992），很少討論其中的意義，更少討論深入訪談過程會牽動的政治或倫理等複雜的議題<sup>2</sup>。

社會研究的本質就是政治的，因此，如何進行？不但涉及倫理，也會陷入政治困境。例如，

1.研究甚少不涉及倫理和政治，特別是社會研究的對象以"人"為主題，研究者的題目即已涉及倫理和政治。不但質性研究如此，量化研究也如此。本文僅就個人研究過程進行訪談面臨的情境和議題，對社會研究所作的反思，因此將題目訂為訪談的倫理和政治。

2.朱元鴻1996年4月在中研院民族所週一學術研討會發表「背叛／洩密／出賣：論田野方誌的冥界」，從田野方誌討論到研究者的倫理議題。

「我要如何告訴她／他們研究的目的？.....如何不算是欺騙？.....」（日誌，1994）

這正是我進行工廠實地研究(field study)勞資關係過程，自我爭辯的對話。持續不斷地反思過程，讓我真切體會，實地研究的分析和相關性解釋是政治，如何接洽進入？能否讓受訪者接受訪談？都是政治。尤其勞資之間本屬利益衝突的兩個階級，本質是種權力關係，提及勞工研究，不用到工廠實地參與觀察和訪談，就已涉及權力關係，觸動政治。因此如何聯絡受訪者？不但敏感，而且困難。用什麼方法既不違反倫理原則，又能讓受訪者接受訪談或同意讓妳／你進入實地？是另一個研究者的難題。

問卷訪談和訪談法本質有很大不同，問卷訪談旨在以結構性問卷蒐集大量的資料，訪員多數不是研究者自己，受訪者回答的大都是是研究者要知道的。訪談的訪員則多數是研究者，強調研究者和受訪者信賴關係的互動，旨在了解受訪者的看法，而非僅是研究者的看法。因此，什麼是倫理？什麼是政治？誰的倫理？研究者的？抑或被研究者的？什麼時候？什麼情形？研究者已違反研究倫理，捲入政治等困境，在訪談的過程（或實地研究），甚至報告論文出版之後是持續地存在。值得反思的是：為什麼沒有人提起這些困境？討論這些困境？

知識霸權的結構，研究者素以知識階層的優勢界定一切，包括人的關係。例如，研究者和被研究者是對立不平等的，是優劣不平等的，較少是合作和平等的關係。社會研究以弱勢為主要研究對象，反映研究者不願放棄優勢地位，同時也道出極少討論困境的原因。研究者有處於劣勢的時候？研究者要進入工廠組織內做實地研究的觀察或訪談，要先得到守門人的同意，此時研究者就不是位居優勢地位，多數的研究者會選擇自動「知難而退」，另外選擇研究主題，這就是研究政治的一種(Punch, 1986)。

所有研究都潛藏著研究者的道德和政治意識，實地研究者的研究過程即在深入了解政治的意涵。Silverman和Gubrium(1989:1-2)指出，早在1962年時Gouldner已經批判，實證主義社會學者誤將「Weber認為進行社會問題研究，可以純科學標準」，解釋Weber認為社會研究不具價值判斷，是錯誤的。相反的，Gouldner強調，Weber主張適切的價值(value-relevant)而非價值中立(value-free)，所有研究者都受到研究者價值的影響，研究結果和意涵多數源自研究者的政治和道德的信仰，唯有透過這些政治和道德的信仰價值，才能點出問題。換言之，Weber雖認同科學方法，但強調價值影響研究，尤其從個人意識是了解研究發現意義的基礎。

受到價值中立的影響，過去以「自我」為資料中心或知識，或引述受訪者個人經驗，是禁止採用的資料搜集方式(Fine, 1992)。迄至晚近才又成爲了解社會生活和人類行爲的另類學術基礎(Ellis, 1995; Bailey, 1996; 胡幼慧, 1996)。對於自我反思，Callaway (1992:33)最貼切的解釋：「自我反思不但不是去政治的，相反的，可視爲開放激進的自我意識，面對實地研究各種層次的政治議題，以及體認知識是持續不斷地再建構，族群、階級以及年齡和性別的交互作用，都在影響實地研究情境的互動和策略，自我反思就成爲自我分析和政治覺醒的形式」。個人價值經驗影響研究，自我反思就成爲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對自己的批判和檢視的重要程序。

然而，長久以來，研究者在研究過程多半以自我爲中心，缺乏自我反思，不僅不區辨研究倫理、政治和道德，同時也極少提及。其中，研究者的性別、族群、階級以及年齡都會影響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間的關係。以性別爲例，當女性研究者要進入男性主導的組織（多數的組織，仍以男性爲主導）作實地研究或訪談，所受到的限制比男性研究者多，不是不被接受，就是處於不平等的位置，甚至受到性別歧視(Hunt, 1984; Warren, 1988)。不僅西方社會如此，作者的二個實地研究：一個以高科技產業爲研究主體，另一個以營造工程爲研究主題，都是男性爲主導的產業，也都有類似的經驗。迄至1970年代知識論的基本假設改變，性別才被包含在研究方法(Hunt, 1984)，意謂性別不再只是爲生物性別（sex），社會生活的基本分類，而是社會文化、制度建構的性別（gender）（詳見嚴祥鸞，1996）。性別是種權力關係，因此女性議題本質就是政治的，社會研究包括性別，不但是研究倫理的議題，也是政治議題。

爰此，藉由我自己——一個女性主義的社會學研究者在實地研究的訪談過程和經驗，從所遭遇到的困境，反思什麼是倫理？誰的倫理？什麼是政治？能否避免？同時，討論研究者（訪員）的性別如何於訪談過程中，反映在倫理和政治的議題？以及訪談的性別倫理和政治困境又如何解決？研究訪談的倫理和政治，不侷限於資料搜集的訪談過程，還包括訪談資料的使用。

## 什麼是倫理？如何界定違反倫理？

通常研究方法的教科書，有關倫理大都侷限於尊重受訪者自願，隱私權／匿名保護，不傷害受訪者，以及不欺騙受訪者等等抽象的規則。多數教授者不是略過不提或只是簡

單介紹。至於政治議題，因為強調科學客觀，不但不討論社會研究的本質是政治的議題。相反的，受到實證主義的影響，倡導研究不可帶有"意識型態"。例如，從事勞工研究要堅守中立客觀，切忌從關懷勞工的論點出發，避免以強烈意識型態進行研究（多指負面的）。實質上，台灣的勞工研究多數仍以經濟（或資方）的論點出發，此已涉及意識型態，具有強烈的政治意涵，卻鮮少被質疑和挑戰。一旦以關懷弱勢的勞工出發，很容易就被標籤為帶有意識型態。這反映著什麼樣的社會意義和價值？研究倫理的道德是什麼？這樣的研究倫理不是充滿著政治意涵？

什麼是倫理？根據實證主義的邏輯，研究者和被研究者是兩個分開的個體。基本而言，"倫理"是研究者針對研究對象擬定的一套既定原則，這套原則讓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二者都相信，研究者的知識是最佳的，擬定的原則或規則都是對的，真確的。因此，專業準則(professional codes)和聯邦法都假定，在一定的規則範圍，研究者是決定社會研究倫理內容的最佳人選(Lincoln, 1990:290)。倫理是研究者基於對研究對象"需要被保護"所擬定的，隱私和匿名就成為倫理的重點。不同於實證主義，詮釋學派派者視真實(reality)為社會建構。研究者和研究對象的互動，旨在了解她／他們的社會建構，多數的時候「受訪者身兼二個角色，一者為自我決定、參與分析以及再建構社會世界的主體；一者則為探索過程和成果的共同合作者(collaborator)」(Lincoln, 1990:290)。針對Lincoln的論點，Glesne和Peshkin(1992)反駁，視研究者和受訪者二者是共同合作者，過於理想化。實際上，多數質性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並沒有視受訪者為合作者。但是，Glesne和Peshkin(1992)也同時強調，研究者在研究發展和維持實地關係的過程，倫理對她／他們的研究角色意義是什麼？一直是個無解的問題。

不管質性研究或量化研究，倫理規則不外乎尊重人權，只是社會研究者，對於如何算是違反倫理之間仍有許多爭辯。以Humphreys(1975)的「茶室交易(Tearoom Trade)」為例，有人批評Humphreys的潛入公共廁所充當守門皇后(watchqueen)，記錄同性戀的行為，又偷抄同性戀者的車牌，查出他們的住址，假藉醫療衛生研究訪員到同性戀家進行訪問的方式，不但已經違反社會研究「不得欺騙」的倫理規範，而且嚴重影響研究的信賴誠實關係。Warwick(1975)其中一個批評者，認為這般濫用社會研究，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正義，已經違反研究倫理。相對的，支持者則主張，Humphreys採取不公開（或偷偷摸摸）的方式，正好反映社會真實的本質。因為社會秩序充滿著欺騙，逃避，秘密和社會衝突；所以好的社會研究以偷偷摸摸和欺騙的方式是必要的。社會權力核心的特色正是秘密的和欺瞞的，外來者為了潛入秘密的核心，必須配合欺騙方

式，才能進入（詳見Blumer, 1982: 226）。社會研究旨在維持社會正義，因此，目的是社會正義的研究，即使違反倫理仍有其正當性，可以同意。

對於倫理的爭議，支持者和反對者各有其論點，批判者的顧慮有其道理，支持者卻道出社會研究本質的困境，沒有絕對的是非，很難解決。保護研究對象和從事研究的自由二者是互相矛盾的。在哲學層次，倫理的爭議則在於方法和結果，結果的正義是否可以合理化不道德的方法？侷限於研究本質的困境，Punch(1986)表示，研究對象多數以弱勢團體為主，有些時候，這些弱勢團體的受訪者提供的資料，反而讓有權勢者迫害她／他們，倫理的規範可減少受訪者被迫害情形的發生。然而，研究者反對倫理規範係因為倫理規範常常保護有權勢的既得利益者。Wilkins(1979)指出，監獄囚犯的權利鮮少被獄方單位關心，直到有人要研究監獄時，獄方往往假藉保護囚犯的權利，要求"倫理規範"，實質在保護獄方自己。至於組織機構要求研究者明確的同意書，是移轉敏感議題研究的另一策略。這就是Gallhier(1982:160)挑戰的，「社會現象不能揭發政府或產業界的腐敗、不合法的、遮掩的運作，專業倫理的規範等同支持這些不法行爲，並不是社會學的失敗或無能！」何以說專業倫理的規範等同支持這些不法行爲？由於政府和產業界一直被視為權力的核心，因此許多議題被列為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不能談，不能研究，更不能公開。不能談，不能研究，當然就是不准談，不准研究，沒有管道進入或取得。若由"不當"方式取得，就違反專業倫理。如若研究結果是涉及上列議題，更不能公開，不但違反倫理，而且挑戰權力核心，此即所謂的政治議題，下面我們將討論何謂政治？政治是否無可避免？

## 何謂政治？能否避免？

「不像Humphreys，C Wright Mills的主題和結論已經冒犯政治保守派，可是從未欺騙或不實的陳述，社會科學者不僅有權利而且有義務研究，具有爭議和高度政治敏感的議題....」(Warwick, 1975:209)。誠如Foucault(1980)所言，在人類社會中，權力是無所不在的，社會研究和政治糾結在一起，是很自然的，政治和倫理又常常糾結在一起，很難釐清。Babbie(1996:461)指出，倫理和政治二者的區別有二，第一點，倫理是研究方法的採用；政治則屬於研究的實質（本質）和研究結果的使用。第二點，倫理有一套正式的規則，政治則無。同時，Babbie強調，個人的政治意識不干涉研究是政治的

唯一規範，此點又回到實證主義的"客觀"、"不具價值"的虛擬科學觀。相反的，馬克思主義和女性主義者強調，社會科學和社會行動不能，也不應分開。社會研究應價值中立，不加入個人價值？抑或社會研究應包含研究者的個人意識型態與否？是政治爭議的焦點。

事實上，族群議題是美國社會研究和政治糾結爭議最多的。例如，在1954年，*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美國大法官引用社會學和心理學者的報告解釋，"區隔但是公平"的種族隔離政策，是違憲的，就是一個政治和族群的最佳例子。實質而言，本世紀美國社會學者對非裔美人(African American)的社會平等有很大的貢獻，例如有許多社會學者積極地，激進地參與民權運動，毫不畏懼同事的批評，提出非裔美人受到不平等待遇的研究結果，大聲疾呼社會學者應支持族群平等。相對於70年代，崇尚社會研究的主旨在於平等的追求，1966年Coleman發表乙份族群和教育的研究結果，引發很大的爭議。Coleman的研究結果指出，在種族隔離學區就學的非裔美人兒童和在沒有種族隔離學區就學的非裔美人兒童的學習成就相差無幾，即圖書館、實驗設備和豐富的資源不是影響兒童學習成就的因素，家庭和鄰里社區才是影響學習成就的因素。Coleman的結果引發民權運動學者的質疑，部份質疑他採用的方法，多數學者則質疑他的結果有支持種族隔離主義的政治傾向（參見Babbie, 1996:462-463）。

除了族群以外，性別是目前社會研究和政治糾結的另一個主要的議題。自1960年代起，女性主義學者已經發展從性別看社會生活和社會科學。女性主義學者的發展，企圖引導社會科學分析的焦點放在性別議題和解釋，尤其在社會學，女性主義發展興趣，朝向歷史的比較以及質性研究不同面向。Warren(1988: 48)指出，「此發展的意涵是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家，將她／他們的實地研究放在女性主義的結構，而非女性主義民族誌」。Warren(1988:42)以Arlie Horchschild的"*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研究為例，指出Horchschild採用民族誌方法發展女性理論，以訪談和參與觀察Delta航空公司空服人員每天的生活，她的目的在呈現資本主義社會，情緒勞動者主觀經驗的情感是不販賣的，並不在提供Delta空服員每天的生活經驗。她的研究是以女性主義對目前社會秩序進行的批判，就像Warren一樣。胡幼慧(1996)也強調，女性主義研究企圖改變和創造，她們除了對「知識」和「建構」之外，「意識提昇」和「政策改變」也是女性研究者的任務，這些任務也都清晰點出女性主義研究本質就是政治的。由於女性主義者的女性許多相同弱勢經驗較能體會女性的弱勢地位，所以，通常女性主義者和其受訪的女性站在同一邊，同樣的，男性黑人社會學者研究黑人族群，男性殘障社會學者研究殘障者也比較容易和受訪者站在同一邊，此是多數男性研究者較

少有的經驗(Finch, 1993)。

此外，除了女性主義的本質是帶有意識型態之外，研究場域不同性別、文化規範編織的性別政治是訪談（或實地研究）過程經常遭遇到的困境，目前相關的討論日趨普遍(Warren, 1988:36)。研究場域的性別政治，即一方面女性研究者願意在實地研究場域受到性別(gender)角色的限制，或被視為性的主體；另一方面女性研究者則透過經歷這樣的規範、限制過程，蒐集性別歧視的知識資料，再建構知識，即性別知識代價(sex-gender-knowledge trade off)(Fischer, 1986)。Warren(1986:37)解釋，女性研究者願意(the willings)受到性別的規範，即指接受在研究場域的性別歧視，不作挑戰的意思，而每個研究者的願意程度不一。

關於此點，Warren(1988)表示，她個人不覺得在研究場域和在學術專業間角色的異變，有特別困擾。相反的，她喜歡以不同面貌出現。Warren也指出，有女性研究者如Easterday et al(1977)，對性別知識代價無論在個人和政治層面都感覺很不愉快。這些經驗在我個人的研究場域和學術專業，也常遭遇到。什麼時候接受？什麼時候反駁？什麼時候抗議？持續矛盾交戰著。以下我將從個人訪談的過程，討論女性研究者在訪談不同階層，不同性別或相同性別，所遭遇的倫理、政治以及道德困境。

## 性別、倫理、政治、道德的困境

我以訪談進行的二個研究，一個探討高科技產業的性別關係，諸如，性別職業的區隔和性別歧視；另一個探討營造工程公司，公營事業民營化的員工權益。二個研究的問題焦點在於勞動者，特別有關性別職業的區隔、性別歧視，以及員工權益，這些都具有權力衝突的意涵，公司組織的管理階層很敏感（或者說勞資關係就是禁忌）。因此，我在訪談準備的第一個階段--聯絡接洽，不但遭遇坦誠或欺騙（coming clean）的困境，而且面臨聯絡的阻礙和挫折。聯絡的挫敗，讓我深刻體會Gallhier（1982），鮮少社會研究揭發上層階級社會、政府和產業的問題，並不是社會學者的錯，而是這些上層階級社會、政府和產業不准研究。

## 聯絡的阻礙和挫折？不欺騙（coming clean）？

我在進行高科技產業的研究，原擬以問卷調查、參與觀察、個人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團體法，多種方法。只是經過多方面聯絡接洽我希望研究的公司，他們的不樂意態度使我放棄問卷調查。基本上，我聯絡接洽一研究的公司歷經二個過程，首先，不透過關係（network），我自己聯絡廠商。經過無數的阻礙和挫折，我改變策略，即透過關係找到知情靈通人士（key informants），再聯絡廠商的最高決策者。二個心路歷程讓我體會關係很重要，「對（right）」的關係更是關鍵。

首先，不透過關係，自己聯絡，我先寫信給廠商，表達研究目的和希望拜訪。「沒有回應」，似乎是產業對勞工研究正常的反應。接著，依據高科技產業組織的名錄，我自己打電話聯絡其公共部門的主管《我稱他們（都是男性）守門人（gatekeepers）》。多數第一次就拒絕我，他們回答：「我們每天都收到很多類似的信函和電話，因此不能破例。」如果我希望和更高階層者磋商，他們會請我留下姓名和電話，再和我聯絡。結果又是「了無音蹤」！

聯絡過程，其中有一半導體產業的公共部門主管（電話聲音很年輕，實際上是年輕的<sup>3</sup>），防衛性特別強。在電話中，我約略說明目的，希望到公司拜訪他。首先，他問我任職的「勞工研究所」是做什麼的？我簡單告訴他，勞動市場的相關議題，例如我要探討高科技產業勞動者的性別關係。於是，他回答：「我要和主管報告，才能答覆。」當時，我客氣地問他，什麼時候再和他聯絡？像多數守門人，「他會再和我聯絡」。隔幾天，我再打電話給他，他說：「我還沒有報告主管」。當然，我沒再打電話，他也沒有告訴我「他主管的答案」。

經歷這樣的聯絡過程，拒絕的確令我挫折，卻也讓我有機會反思幾個問題。第一個：學術社群和現實社會距離太大。研究者進行實地研究，是否親自聯絡？聯絡過程都很順利？如果不是，何以鮮有清晰描述取得進入過程困境的紀錄？對此現象，Warren (1988)指出，實地研究的政治不僅反映對被壓迫者的承諾，還關係著研究者個人的學術專業的發展。Gurney (1985)也指出，研究者，尤其女性研究者，為了避免別人批評她的研究不佳，可能忽略或拒絕敘述在研究場域的困境經驗。Street Corner Society的作者Whyte (1994)經過幾十年之後，才在他的自傳道出，他在實地研究的問題和困境，

---

3.他的年齡約為35歲左右。



是否也說明不僅女性學者有學術發展的顧忌？年輕學者，如幾十年前年輕的社會學者 Whyte，也有此顧忌。從 Whyte 素來被歸類為社會人類學家而言，當時的社會學對實地研究一樣有爭議。我猜想，如果他坦誠告之困境，他的學術地位是否會有不同的評價？不可否認，資深或資淺也是學術研究的政治。當資深研究者吐露困境，會被視為坦誠。資淺研究者吐露困境，則會被視為能力不足。以年齡、資歷和性別評斷能力，也是反映學術界的長幼和性別權力關係。

第二個：新興高科技產業組織結構是嚴密和層層的階層關係，守門人非常忠誠地保護組織。誠如 (Argyris, 1969) 諷刺，守門人美其名「保護組織」，實際是接不接受研究的「看門狗 (watchdogs)」，此就是政治。同時，經驗也證實「性別平等是政治的議題」，特別由一位女性的研究者提出，取得進入是雙重的障礙。為了減少障礙，我決定透過關係和打破舊有的倫理，只說：「想透過參與觀察了解性別在高科技產業的職業分佈和科技對男女兩性影響的差異」。

透過地緣和人際的關係（我在那出生、念中學，曾經在那教書，有許多親戚和朋友），她/他們熱心的幫我聯絡在該區做事的，幾乎每個階層都有（我自嘲：一個研究用盡關係，欠了還不盡的人情！）只缺最上層的決策者。但是只有最上層的決策者可以讓妳進入，我卻缺了最上層的關係。雖然，我最不喜歡採取由上而下的階層關係 (hierarchical relations)。最後，我向現實妥協，我不但利用關係，而且採用階層關係。

前面我提到「對的關係」，為了聯絡最上層，我找當地一個好朋友，他是孩提時的鄰居，弟弟的「死黨」，他是地方企業家的第二代，已經掌管家裡的企業。透過他高爾夫球場的商場球友，聯絡我希望研究的兩家公司的最上層主管。採取「緊迫盯人」的方式，他的商場球友「蔡董事長」幫我聯絡到電腦C公司的「總經理」，他同意我們到製造現場參與觀察。C公司的總經理要我將研究目的傳真給他的秘書「林小姐」，她會交給製造部門的「副總」，由他和我聯絡細節。當然，C公司的副總很快就和我聯絡。從傳真到現場參與觀察<sup>4</sup>，只有一個星期的時間，非常有效率。另外一家半導體I公司的執行者「董事長」，始終無法聯絡到，我就放棄I公司的現場參與觀察，選擇深入訪談和焦點團體方式，訪談不同階層的工作者。

營造工程公司的聯絡，我則同時接洽公司和工會。公司部份的聯絡，她/他們的意願不高，寄的資料也非常官樣性。對於該公司的創始和經過做過功課後，我還是透過「知情靈通人士」聯絡該公司的人事主管進行訪談，這位經理很快就同意接受訪談。工會部

4.在電腦C公司參與觀察者，另外有李惠君和江坤鋒二位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的同學。

份，我先寫信給工會的理事長敘明目的，並希望拜訪她/他們。很快的工會理事長回函，隨時歡迎我們去。接著，我打電話聯絡拜訪時間。聯絡過程，特別是和工會的接洽，可以說「順利」！工會對於員工權益研究較為認同，是順利的一個原因。由於該公司原為公營事業，工會行之有年，工會在公司內的辦公室空間很大，還有專職會務人員，暫且不論其成效，公司在形式上是同意工會存在的。值得注意的，當我拜訪工會時，原擬只進行個人深度訪談。我到達時，除了理事長之外，還有理、監事數人已在「工會辦公室」，我改採焦點團體訪談。國營事業工會屬於優勢工會是順利的另一個原因。

相形之下，高科技的產業在園區的管理局（官方政府機構）設有「同業公會辦公室」，但是各個產業的員工手冊卻規定不得組「工會」。高科技產業，這個新興產業訂定如此規則和其層層嚴密的階層組織結構關係，頗為一致的。勞資衝突不存在高科技產業？勞資關係在(假象的高所得)掩蓋了？抑或勞資關係是資方和政府不准許的？這些問題在問卷或統計數字是看不到的，惟有透過訪談，才能窺知一、二。這樣的研究就是揭露資方和政府所不准許的，業已涉及政治議題。

## 研究者是訪談者？研究者是受訪者？

由於質性的研究著重研究者如何呈現自己的了解給讀者和被研究者，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二者的文化差異，讓研究者發掘自己的經驗和被研究者的相同和相異，繼而研究者可以自我調整、檢視的過程就稱為「自我反思」（self-reflexivity）（Hertz, 1995）。深度訪談的優點就是讓訪談者（研究者）和受訪者（被研究者）對議題可以相互澄清對方的觀點，也可以持續檢視相互的認知。Hertz（1995）強調，研究者在訪談對話是共同參與者的角色，研究者時而是訪談者，時而是受訪者，二種角色不時互換著，持續建構共同的知識。

像Hertz的經驗，我個人的訪談過程也有類似的經驗。隨著受訪者的性別、年齡以及職位，我的經驗也不同。我二個研究場域都是男性為主導的男性產業，當受訪者是男性主管、男性科技專家，多數的時候，他們喜歡扮演訪談者，甚至是質詢者，有時候會表現不以為然《性別歧視？》。直到他們覺得「妳的回答令他們滿意」，我們的訪談才會進入較為平等「共同參與」的對話。女性主管和女性科技專家一開始也喜歡扮演訪談者，但是比較快就能進入共同參與的對話。特別是勞動市場的性別不平等議題，女性受訪者比較能夠對話，也比較能夠坦然面對議題，此是否又是「女性經驗」！只是，她們

多數仍將性別不平等歸因個人因素。對於此，年輕的男性工程師又比年長的男性坦然，他們卻一樣將性別不平等視為「習以為常」的社會現象！一種社會習慣！

相對於高科技產業的專業和主管，高科技產業生產線的作業員在訪談開始，多處於被動地位的「受訪者」。因此，我常常以「自我表白」(self-disclosure)方式，通常我會以我個人的生活經驗開始，諸如我親身受到不平等待遇的經驗，從問問題者成為參與者，營造讓受訪者願意談的情境(Douglas, 1985; Hertz, 1995)。生產線的作業員以女性為多數，男性作業員和女性作業員般，多屬被動者，只是他們將焦點放在「他們的不平等」。

關於營造工程研究的訪談，目前完成的受訪者，都是男性主管和工會的幹部，他們的訪談過程和高科技產業的男性主管以及科技專家訪談，最大不同是：他們沒有搶當「訪談者」！這與我是大學教師，他們是工程師或工會幹部的社會地位有關，反映以職業為社會地位指標的權力結構關係。

## 研究者是「臥底的」(spy)？

前面我提到「勞工研究」、「勞資關係」、「性別不平等」、「性別歧視」都是敏感議題，只要出現，倡導的動作都沒開始，妳/你已經帶有意識型態。實際上，到工作場域進行勞工研究最大的困境，不是意識型態的標籤，而是兩面不是人，被資方視為「頭痛的」，勞方視為對方的「臥底的」(spy)。研究者如果是臥底的，就嚴重違反研究者倫理的欺騙(deception)和背叛(betrayal)。

雖然，Miles 和 Huberman (1994)重申，實地研究的研究者不論她/他將研究處理得多好，基本上實地研究是背叛的行為。從實地研究係建立在信賴(trust)關係，我可以同意Miles 和Huberman的背叛解釋。背叛和欺騙的界定仍有爭議，值得再討論。但是，我研究過程的一個經驗，可以視為「臥底的」，更可以視為「背叛」。

回溯到電腦C公司同意我們進行參與觀察，我承認開始時，「我很興奮」！「對的關係發揮作用」！甚至「我很幸運」！《實地研究者不都這麼認為，如Whyte (1994)不也認為：一路走來，他是幸運的！》興奮過後，我有些不安，也一面提醒自己注意。在生產現場進行了兩個星期參與觀察，C公司的製造部經理《他是實際負責安排我們研究的》告訴我們，公司希望和我們開一次座談會，交換心得，「他們想知道工作者對公

司的觀感」。這樣的「希望」，無疑地要我們當「臥底的」。如果我答應，我豈不「背叛」了受訪者！當然，「不答應」，也牽涉研究場域的政治，研究關係就此結束。我選擇了後者，停止研究的進行。我告訴C公司，等我報告完成再送給他們。這個經驗的界定很清楚，但是如果訪談蒐集的資料不利受訪者，研究者應如何處理？除了倫理，是否也夾雜道德（moral）的矛頓和意識型態的取捨？

## 倫理？道德的矛盾和意識型態的取捨？

Finch（1993）從既是社會學者又是女性主義學者的研究經驗指出，尊重受訪者的意願、匿名、保護受訪者隱私權，基本目的在保障弱勢群體，這些倫理規範在一般教科書都有，包含爭議也有完整的論述，詳閱Barnes（1979）。然而，Finch（1993：174-179）質疑，「當女性研究者（指女性主義的研究者）訪談女性時，女性研究者能否以女性敏銳同情的心，對女性受訪者的隱私權多些保護？當她們面臨這樣的道德衝突，她們能否捨棄傳統的倫理規範？選擇適用女性主義視角（perspective）的另類倫理規範？」

對於Finch的質疑，在我的訪談過程，頗有感同深受之慨！只是我要將Finch的受訪對象，由女性延伸到弱勢團體包括弱勢階級的男性。誠如Finch（1993：175）批評Barnes，他的「公民（citizen）」權利侷限公共政治領域的男性，女性（和弱勢團體）是不被包括在這些領域的。同時，她批評，「保護受訪者的權利」，著重在「受訪的同意」和「資料的蒐集」，極少著重在「資料的使用」，對於女性（和弱勢團體）受訪者的權利保障，無濟於事！換言之，「受訪的權利」的一個隱示的假設，一旦受訪者資料被不當使用，受訪者可以採取法律行動，惟女性（和弱勢團體）受訪者一向不被包括在公共政治領域，她/他們不是成員，進入的機會都沒有，又有什麼能耐採取法律行動？

我同意Finch的批評，更支持她的呼籲「女性（和弱勢團體）受訪者一向不被包括在公共政治領，很少聽到她/他們的聲音，她/他們的權益也就很難受到保護...從事女性（和弱勢團體）的社會學者，對於如何詮釋和使用資料，應該有別於研究者個人的目的，是研究者的特殊責任」（1993：175-176）。Finch強調，因為女性（和弱勢團體）受訪者的權益，代表女性（和弱勢團體）的集體利益，並非個人的。所以，如何詮釋和使用資料，會影響女性集體利益，是研究者的特殊責任。

針對此點，Finch（1993：176）特別以她個人的訪談資料說明。在Finch訪談神職人員妻子的過程，許多受訪神職人員妻子（她們是他們實質的無給助理）表示，她們的丈夫和他們的工作是她們生活的中心，她們很滿意。這樣的資料，Finch指出，很可能被解釋：女性接受服從和輔助的角色比獨立自主要快樂得多。Finch不贊同這樣的解釋，她強調，面對這樣的資料，身為女性主義和社會學的研究者，應視其為學術和道德的議題思考。對於上述的例子，Finch則從道德層面解釋，她更仔細地檢視這些神職人員妻子在社會結構的位置，再從她的結構位置和其個人經驗作區分和解釋。

類似Finch的訪談資料，若拘泥於「倫理規範」，我的訪談資料解釋也可能不利受訪者的。以我高技產業的性別關係研究為例，不但男性視性別區隔為社會性別分工的正常現象，他們甚至強調多數女性也認同此現象。而我的多數女性受訪者的確也認同這個論點。我一點也不訝異這樣的結果，這些敘述再次支持父權社會的意識型態的宰制，性別不同可以合理化性別不平等，甚至性別歧視的基礎。「不僅男性，女性也認為兩性天生的不平等」實際上是女性和男性長期在父權結構型塑結果的最佳解釋。

我的營造工程研究訪談，也有類似的社會結構型塑的謎思。多數受訪者對於民營化時的罷工抗爭行動都說，那些少數參與罷工抗爭的行動者多數是「頭痛者」。這樣的資料又陷入多數勞工研究批判「工人不支持工人」的迷思！從訪談過程了解，實際上參與罷工抗爭的行動者多數是「約聘雇的定期契約工作者」，不是公司編制內的員工，不同於「受訪者多為正式編制員工」，二者的補償條件有天壤之別，分屬兩個不同的階級。統稱為「工人」，二者在組織的結構地位不同，經驗不同，利益不同而且矛盾，並不恰當。從這些經驗，我面對訪談資料時，應該從道德層次和受訪者的不同社會結構脈絡出發，不是拘泥於「客觀中立」，陷受訪者於不利！不陷入社會結構型塑「女性不喜歡女性」和「工人間互鬥」等謎思。

## 性別政治（sexual politics） 是學術發展的代價（tradeoff）？

我不能陷受訪者於不利的原則，我的意識型態太鮮明？實際上，我的研究主題聯結我的性別（sex），不論在訪談過程或是學術社群，已被政治化和性別化（gendered）。在學術社群，「妳是女性主義者」多指負面的，因為她/他們以社會的性別規範（gen-

der norm) 評價妳。面對這些賦加權力 (empowerment) 的評價, 我應該如何處理? 接受? 反駁? 抑或抗議? 持續掙扎著。接受表示同意現有的性別規範是種妥協的政治; 反駁或抗議是明示不同意現有的性別規範, 則是積極的政治行動, 二種的反應都是政治的和危險的。

一點也不意外, 這些困境也在實地的研究場域和訪談過程重演。前面研究者時而訪談者, 時而受訪者的陳述, 在高科技產業的男性主管和男性科技專家, 尤其較年長的 (以我為比較標準), 多數喜歡當訪談者, 掌控主導權。而且, 科技屬於男性的領域, 女性不應在此領域的性別規範更使這一現象強烈的顯示, 男性宰制、主導的權力展現, 一種性別歧視的形式, 普遍存在我們的社會結構, 同時是存在研究場域。Warren (1988) 稱這種存在研究場域的性別歧視形式為研究場域性別政治。

Warren 從實地研究場域和學術社群兩個面向, 討論研究場域的性別政治。第一, 從實地研究場域, Warren (1988: 37-38) 指出, 有研究者, 如Gurney 和她自己, 會描述在研究場域遭遇性別歧視的情境, 卻少有研究者討論「如何反應 (response)」。Warren (1988: 38) 表示, 我們知道很多研究場域的困境, 我們卻不知道如何反應, 關鍵在於「反應」是研究場域和諧關係和學術社群研究者的女性主義政治的代價 (tradeoff)。研究者在研究場域碰到性別歧視, 有人因為感激和維持和諧關係而忍耐, 有人忍耐是因為激烈反應不但破壞關係, 進而影響研究資料的取得和蒐集。除了感激和資料蒐集外, 研究者對受訪者 (弱勢受迫害者) 有些承諾和使命, 例如不願指控任何不利弱勢受迫害者的行為, 也是研究者不反應的另一原因。

以我在訪談過程中碰到言語的性別歧視的經驗, 有時候會立即反駁, 有時候則不反應。立即反駁, 關係破壞, 訪談勢必停止; 不反應則為維持研究關係, 研究可以持續。由於我的研究主旨在於性別或階級平等的追求, 常會為如何反應和反應的後果陷入懊惱和衝突的矛盾。對於懊惱和衝突的妥協, 我常會以「能夠達到目的就值得」安慰自己。這就是我以實地場域政治交換我學術發展代價的最佳實例。

Warren (1988) 的第二個面向是學術社群, 她指出實地研究的困境包括前述的聯絡挫折和性別歧視的遭遇, 在學術社群一樣, 也都不能提。提出者不但顯示其個人的「不適任」, 而且突顯研究本身的性別意識作祟「例如, 我是女性的女性主義者」, 女性經驗不等於科學知識, 不但她個人在學術發展會遭遇困境, 對她的學術發展更是種挫敗。無疑的, 這是學術社群的政治議題(Gurney, 1985; Warren, 1988)。

儘管西方的婦女運動進行幾個世紀, 性別議題不是主流, 也不被肯定, 學術界對於

女性主義學者的升等嚴格把關，時有所聞，更反映學術社群的性別政治。相較於西方的學術社群，性別議題在台灣的學術社群仍停留於男女婚姻、親密關係，性別研究也侷限於變項有「性別」名詞，卻沒有實質意義。自己從事性別研究和開設性別關係課程的經驗，在學校或在校外，從未謀面的學者（男女都有）第一次見面時的開場白，多為「妳是激進的女性主義者」，不也反映台灣學術社群的性別政治。

## 結 論

從實地的訪談過程，「我」既是訪談者，也是受訪者，我可以真確地體認「自我」在結構中多麼微小，很容易在型塑過程消失。從聽到「妳是激進的女性主義者」，我會生氣，不自在，直到現在，我會欣然接受，甚至視為讚美的心路歷程，不也反映一個女性主義研究者在父權宰制學術社群的處境。生氣和不自在都是害怕的反映。因為怕學術社群對性別研究的標籤，所以我生氣；因為還是怕學術社群對性別研究的標籤，所以我不自在；因為領悟女性主義的研究就是性別政治的研究，我可以面對學術社群對性別研究的標籤，所以我不會生氣，也不會不自在，相反的我認為是讚美而欣然接受。從自我的反思，我知道詮釋或解釋研究對象的言語，都應從其社會位置瞭解，例如，刻板的性別文化規範已牢牢鑲嵌在男女的生活裡，所以「男性認同性別天生的不平等，女性也認同性別天生的不平等」。猶如性別文化規範，傳統的研究倫理和政治也將社會研究者牢牢地箝制著，社會研究者謹守的研究倫理和政治，多數關係特定的階層或研究者的利益，極少部份關係研究對象。

迄至晚近新的研究趨勢顯示，主觀的（共有的主觀經驗《intersubjective》，參考劉仲冬，1996）研究取向重新被肯定(Clifford, 1986；胡幼慧，1996)。女性意識覺醒、提升和女性經驗的分享，是女性主義的政治和知識論結合的關鍵，也是重新建構社會研究目的的關鍵。社會研究的本質是關懷社會和弱勢族群，研究者和她／他研究的對象站在同一邊，是對研究對象情感和知識的承諾。像過去社會學關懷和支持弱勢的傳統，女性主義的社會學者應該和她訪問的女性站在同一邊。誠如Oakley(1981)及Finch(1993)主張，身為一個社會學和女性主義研究者，不應受制於科學知識累積之名，應闡述女性和弱勢的生活經驗，創造為女性和弱勢的社會學，而不只是製造研究者需要的數據資料。支持研究對象的經驗和對研究者的承諾和情感，本質就是嚴肅的和政治化的，

傳統的研究倫理也是政治化的，不是女性社會學者特別政治化，唯有採取這樣另類道德和倫理才能解決道德和政治的矛盾。換言之，所有社會科學知識都深植著意識型態，任何研究者都帶有意識型態，包括研究理論和資料都有意識型態，爲了建構更學術、更精緻的社會學，社會學研究者有責任公開她／他的研究過程和結論。最重要的是：身爲女性主義的社會學者，既不需爲自己的意識型態辯護，也不需以意識型態解決道德矛盾而尷尬！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朱元鴻

- 1996 「背叛／洩密／出賣：論田野方誌的冥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週一學術研討會。

胡幼慧

- 1996 「轉型中的質性研究：演變、批判和女性主義研究觀點」，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胡幼慧 主編，頁 7-25。台北：巨流。

劉仲冬

- 1996 「量與質社會研究的爭議及社會研究未來的走向及出路」，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胡幼慧 主編，頁121-139。台北：巨流。

瞿海源 主編

- 1991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二期第一、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 1992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二期第三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嚴祥鸞

- 1996 「兩性工作平等的實質基礎：解構社會文化和制度的性別區隔現象」，焦興鎧 主編，歐美兩性工作平等制度比較研究，頁191-220。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二、英文部份

Argyris, C.

- 1969 "Diagnosing Defences against the Outsider." pp., 115-127 in C.J. McCall and J.L. Simmons (eds), Issues in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Babbie, E.

1995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7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Bailey, C.

1996 A Guide to Field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Barnes, J.A.

1979 Who Should Know What? Social Science, Privacy and Eth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lumer, M. (ed.)

1982 Social Research Ethics. London: Macmillan.

Callaway, H.

1992 "Ethnography and Experience: Gender Implications in Fieldwork and Texts," pp. 29-49 in J. Okely and H. Callaway(eds.), Anthropology and Autobiography. New York: Routledge, Chapman & Hall.

Clifford, J.

1986 "On Ethnography Allegory." pp. 98-121, in J. Clifford and G.E. Marcus (eds.),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ouglas, J.

1985. Creative Interviewing. Newbury Park: Sage.

Ellis, C.

1995. Final Negotiations: A Story of Love, Loss, and Chronic Illnes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Finch, J.

1993 "'It's Great to Have Someone to Talk to': Ethics and Politics of Interviewing Women." pp. 166-180 in M. Hammersley (ed.), Social Research: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Practice. Newbury Park: Sage.

Foucault, M.

1980. Power/Knowledge. ed. C. Gordon. New York: Pantheon.

Fine, M.

- 1992 Disruptive Voices: The Possibilities of Feminist Research.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Fischer, A.

- 1986 "Field Work in Five Culture," pp. 267-289 in P. Golde (ed.), Women in the Field : Anthropological Experienc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alliher, J.F.

- 1982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A Re-examin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Code of Ethics," pp. 152-165 in M. Blumer (ed.) Social Research Ethics. London: Macmillian.

Glesne, C. and A. Peshkin.

- 1992 Becoming Qualitative Researchers : An Introduction. Toronto: Longman.

Gurney, J.N.

- 1985 "Not One of the Guys: The Female Researcher in Male-Dominated Setting." Qualitative Sociology, 8:42-62.

Hertz, R.

- 1995 "Separate but Simultaneous Interviewing of Husbands and Wives: Making Sense of Their Stories." Qualitative Inquiry 1(4):429-451.

Humphreys, L. (enlarged ed.)

- 1975 Tearoom Trade: Impersonal Sex in Public Place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Hunt, J.

- 1984 "The Development of Rapport through the Negotiation of Gender in Field Work among Police." Human Organization, 43(4):283-296.

Lincoln, Y.S.

- 1990 "Toward a Categorical Imperative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299-295 in E. Eisner and A. Peshkin (eds.), Qualitative Inquiry in Education: The Continuing Debat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Miles, M. and M. Huberman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An Expanded Sourcebook.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Oakley, A.

1981 "Interviewing Women: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H. Roberts (ed.), Doing Feminist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unch, M.

1986. The Politics and Ethics of Fieldwork. Newbury Park: Sage.

Silverman, D. and J.F. Gubrium

1989 "Introduction," pp. 1-12 in J.F. Gubrium and D. Silverman (eds) The Politics of Field Research. Newbury Park: Sage.

Warren, C. A.B.

1988. Gender Issues in Field Research. Newbury Park: Sage.

Warwick, D.

1975 "Tearoom Trade: Means and Ends in Social Research," pp. 191-212 in L. Humphreys, Tearoom Trad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Whyte, W.F.

1994 Participant Observer: An Autobiography. Ithaca, NY: ILR Press.

Wilkins, L.T.

1979 "Human Subjects - Whose Subject?" pp. 99-123 in C.B. Klockars and F. W. O'Connor (eds), Deviance and Decenc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訪談的倫理和政治－ 女性主義社會學者的自我反思

嚴祥鸞

## (中文摘要)

本文藉由一個女性主義的社會學研究者在實地研究的訪談過程和經驗，從所遭遇到的困境，反思什麼是倫理？誰的倫理？什麼是政治？能否避免？同時，討論研究者（訪員）的性別如何於訪談過程中，反映在倫理和政治的議題？以及訪談的性別倫理和政治困境又如何解決？研究訪談的倫理和政治，不侷限於資料搜集的訪談過程，還包括訪談資料的使用。

社會研究的本質就是關懷社會和弱勢族群，研究者和她／他研究的對象站在同一邊，是對研究對象情感和知識的承諾。像過去社會學關懷和支持弱勢的傳統，女性主義的社會學者會和她訪問的女性站在同一邊。身為一個社會學和女性主義研究者的優先和最終目的在闡述女性和弱勢的生活經驗，創造為女性和弱勢的社會學，並不是製造研究者需要的數據資料，累積科學知識的機制。嚴肅支持研究對象的經驗、承諾和情感，本質就是政治化的，不是女性社會學者特別政治化。傳統的道德和倫理無法解決道德和政治的矛盾，唯有採另類的道德和倫理解決道德和政治的矛盾。換言之，所有社會科學知識都深植著意識型態，任何研究者都帶有意識型態！研究理論和資料都有意識型態，為了建構更學術、更精緻的社會學，社會學研究者有責任公開她／他的研究過程和結論。同時，女性主義的社會學者，不需為自己的意識型態辯護，也不需以意識型態解決道德矛盾而尷尬！

關鍵字：女性主義、性別、倫理、政治、訪談、自我反思、性別政治

## **Ethics and Politics of Interviewing: Reflections of A Feminist Sociologist**

*Shang-Luan Yan*

###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imed at discussing reflections of a feminist sociologist on ethics and politics of interviewing and raising the alternative ethics and politics for feminist sociologists. Feminist sociologists have encountered some difficulty in employing the ethics of research to research with women and disadvantaged which is drawn from the public domain of men. Women and disadvantaged are always excluded from the public arena, hardly anticipate the outcomes of research, and hence, little protection is available to them. The feminist sociologist who produce work about women and disadvantaged have a special responsibility to anticipate the outcomes. Therefore, being a feminist sociologist, it is not necessary to defend the relationships of our political commitment to our work and to embarrass the resolution of moral dilemmas by taking political stances.

**Key Words: Feminist, Gender, Ethics, Politics, Interview, Fieldwork, Sexual Politics, Reflection.**